

延津县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需要,除做好机构概况、财政预决算信息等要求的常规性主动公开内容外,我局立足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主动围绕社会各界关心关注的重点财政事项做好公开工作,共公开信息 68 条,分别涉及财政统筹资金、预决算公开信息等。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局无依申请信息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主动公开责任台账;完善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对政府信息的制作、审核、公开等方法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继续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 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进行保密审查并建立审查记录,要写明具体公开事项,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股室负责人要逐一签字落实。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4 年,我局积极将政务公开推向重点事项公开、全过程公开;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权、钱、人、事”等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安排专人管理在延津县政府门户网站上的信息,及时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专项检查,持续完善网站平台管理;同时做好“云上延津”建设和维护工作,发布权威政策解读和信息,回复网友咨询留言,为我县财政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五) 监督保障：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明确局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日常督导,对政务公开不到位、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进行通报,并在年底考核中进行应用。我单位实行监督评议制度,社会评议方面效果良好,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人员对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和规范化不强。三是政务公开的内容和质量不高。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学习，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强化管理，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通过培训、讲座的形式，加强各股室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了解，增强公开意识，增强按照规定审核依申请公开和主动公开信息的规范办事意识。二是认真梳理，逐步扩大公开内容。我局将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同时，进一步推进公开信息的电子化降低公众查询成本。三是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及范围，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加强信息查询功能，提供多种简单、易操作的查询方式，方便广大群众查询我局发布的各类政府信息，进一步提升我局信息公开受理窗口的服务形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